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甲方：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青山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西北角（青山公安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开发区富林路 26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包头市青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三类视频监控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TZCQSS-G-F-250038）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4550路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三类视频监控服务。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0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服务部署，服务期自第一次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合同到期后可沿用本次采购结果进行续签，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

（二）服务地点：包头市青山区

（三）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蕊 13847202228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兵兵 15034710904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提供 4550 路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租赁服务，按照每路每月 42 元计算，本合同总金额为 2293200 元（小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自第一次验收通过之日起，每 3 个月支付相应价款一次，分 4 次支付。

（二）付款条件：

乙方在第一阶段 3000 路 200 万像素视频监控服务部署完成后和第二阶段 1550 路 400 万像素视频监控服务部署完成后分别向甲方提出阶段性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邀请相关机构或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核定具体服务量情况，并作出验收结论，验收时乙方必须到场。付款根据绩效考核和结算审计结果，每月结算一次，按照结算结果在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款项。

考核方法：

每月结合市局通报的在线率，由建设单位、监理和甲方登录包头市公安局视频图像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和包头公安局视频大数据平台，按照以





下指标人工核对统计视频在线情况并计算在线率，保留截图证明。按照市局通报的在线率和人工核对的在线率各 50% 加权计算当月平均在线率。人工核对视频在线指标如下：

(1) 存储考核：回溯检查，若某路视频 15 日内无录像回放，则认定本路视频无录像回放，当月按不在线考核。

(2) 画面质量考核：实时查看，某路视频监控照射无关范围、被遮挡、被污渍、花屏等，可视为监控区域不合格。认定本路视频当月按不在线考核。

(3) 搜索异常考核：实时查看，某路视频功能搜索异常，监控画面无法查看等，可视为此路视频不合格。认定本路视频当月按不在线考核。

(4) 结构化解析人体、人脸、车辆信息是否正常，osd 等信息是否合规，若发现异常或违规，则认定本路视频当月按不在线考核。

(5)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上述影响的，经甲方同意，可不计入考核。

(6) 如上级有最新要求，按上级最新要求执行。

2. 结算标准

(1) 视频监控服务当月的平均在线率不低于 95%，按全款支付租赁费。

(2) 视频监控服务当月的平均在线率大于等于 85% 小于 95%，按相应比例支付租赁费。

(3) 视频监控服务当月的平均在线率大于等于 80% 小于 85%，按 65% 支付租赁费。

(4) 视频监控服务当月的平均在线率大于等于 70% 小于 80%，按 50% 支付租赁费。

(5) 视频监控服务当月的平均在线率小于 70%，不予支付租赁费。

(三) 乙方账户信息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500001184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提出阶段性验收申请，甲方邀请相关机构或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核定具体服务量情况，并作出验收结论，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根据验收组的意见进行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30% 违约金。

(二)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十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甲方招标文件

3、乙方投标文件

十四、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2025.10.11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2025.10.11

